

2022 年度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 法律意见书

承诺声明：本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发行 2022 年第一期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事宜提供了法律服务，本所律师对 2022 年度发行人该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全称：**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简称：**22 鄂科投债 01/22 鄂科 01。

3、**发行规模：**12 亿元（120,000.00 万元）。

4、**债券余额：**12 亿元（120,000.00 万元）。

5、**债券利率：**3.18%。

6、**债券期限：**22 鄂科投债 01 期限为 15 年，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和第 10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起息日：2022年8月30日。

8、到期日：22鄂科投债01的到期日为2037年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在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注销投资者回售的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注销部分债券的到期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22鄂科投债01存续期的第5和第10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22鄂科投债01的票面利率或者下调22鄂科投债01的票面利率，调整的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最终调整的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22鄂科投债01存续期的第5和第10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22鄂科投债01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22鄂科投债01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22鄂科投债01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11、报告期内行权情况：不涉及。

12、募集资金用途：22鄂科投债01募集资金12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统计时点，原则上均以上年末（2022年末）作为截至时间，下同。

二、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2022 年第一期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2 亿元，已使用 7.83 亿元，实际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7.83 亿元，符合《2022 年第一期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行的 2022 年第一期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二）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及投资进展情况

1. 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期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不涉及具体投资项目，不适用本条，下同。

2. 募投项目投资进展情况

不适用。

3. 募投项目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4.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补充要求

不适用。

5. 基金与债转股项目的特殊要求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政策适当性核查

发行人未发生违规将 2022 年第一期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期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期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不涉及具体投资项目，不涉及募投项目合法性及投资进展情况核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2 年度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5014 邵芬芬

经办律师：吕金

2023年5月24日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